

最新法律政策全书系列

ZUI XIN FA LU ZHENG CE QUAN SHU XI LIE

最新 道路交通 法律政策全书

【第三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最新法律政策全书系列

ZUI XIN FA LU ZHENG CE QUAN SHU XI LIE

最新 道路交通 法律政策全书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道路交通法律政策全书/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3

(最新法律政策全书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2583 - 4

I. ①最… II. ①中… III.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2.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18271 号

策划编辑 刘经纬 赵宏

封面设计 杨泽江

最新道路交通法律政策全书

ZUIXIN DAOLU JIAOTONG FALU ZHENGCE QUANSH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1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21.5 字数/828 千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583 - 4

定价: 5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83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导 读

道路交通执法是道路交通法律制度中极其重要的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是交通行政执法的基本依据,该法于2004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对《道路交通安全法》进行修改,主要就第76条关于交通事故的赔偿责任进行了修正,该修改决定于2008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对《道路交通安全法》进行修改,使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八)》)以及社会发展相适应,该修改决定于2011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

《道路交通安全法》系统地规范了车辆和驾驶人管理、明确了道路通行条件和各种道路交通主体的通行规则、确立了新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原则和机制、加强了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执法监督、完善了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行为的法律责任。

对于道路交通安全法,需要重点注意:

一、《道路交通安全法》区分不同责任主体,针对不同赔偿义务人确立了一个归责原则体系,对于不同责任主体之间的责任承担适用不同的归责原则:(1)机动车之间的交通事故责任适用过错责任;(2)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的交通事故适用无过错责任或严格责任。

二、机动车与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的民事赔偿责任。机动车作为高速运输工具,对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具有一定危险性。2007年12月修订后的《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第1款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一)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

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10%的赔偿责任。这一修改在赔偿原则上没有作大的变动，使得该条道理更浅显，责任更明确，既能侧重保护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又能较好地体现公平原则，进一步增强了可操作性。

三、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了机动车实行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并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利用强制保险解决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通过浮动保费减少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国务院公布的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是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投保、赔偿和监督管理进行规范的行政法规。同时，国家还通过建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在抢救费用超过保险责任限额，未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或者肇事后逃逸的情况下，先行垫付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事后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2009年9月，财政部、保监会、公安部、卫生部、农业部等部门联合发布了《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规范了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

四、交通事故可私了。2008年8月17日公安部发布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对于交通事故自行协商情形做出了具体规定：机动车与机动车、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发生财产损失事故，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车辆可以移动的，当事人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对现场拍照或者标划事故车辆现场位置后，立即撤离现场，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再进行协商。非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或者行人发生财产损失事故，基本事实及成因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对应当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的，交通警察应当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造成交通堵塞的，对驾驶人处以200元罚款。

五、肇事逃逸责任。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如果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而触犯刑法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33条规定定罪处罚。

六、酒后驾车责任。2011年2月25日，《刑法修正案（八）》对酒后驾车责任进一步地加强了打击力度，修正案第22条规定，“在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或者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拘役，并处罚金。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为了与《刑法修正案（八）》的规定相适应，2011年4月22日修改的《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1条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

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七、《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了交通事故认定书的证据能力。交通事故认定不能作为公安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而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交通事故认定书主要起一个事实认定、事故成因分析作用，是一个专业的技术性的分析结果。对人民法院而言，这个认定书具有证据能力，而不是进行损害赔偿的当然依据。当事人在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或调解中，双方当事人都可以将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自己主张的证据，也可以就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证据的真实性、可靠性和科学性提出质疑。

同时，交通行政处罚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政处罚是指行政相对人违反行政管理法规，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政行为。《行政处罚法》规定了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实施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等内容。在处罚交通违章行为时，最常见的处罚就是罚款。《行政处罚法》第46条作出了“罚缴分离”的原则性规定，即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值得注意的是，《行政处罚法》第47、48条对“罚缴分离”作了除外规定，即只有法定情形下，执法人员才能当场收缴罚款。

另外一个重要问题就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问题。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损害赔偿包括人身损害赔偿和财产损害赔偿，而赔偿案件主要涉及事故责任和赔偿数额的认定。对于事故责任认定，主要由《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赔偿项目和计算方法做了具体规定，各省及各地区每年都会根据统计部门的规定发布相应的赔偿具体标准。交通事故中受伤人员伤残评定的原则和方法则以《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GB/T 18667-2002）为标准，受伤人员的误工损失日则参照《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评定准则》（GA/T 521-2004）确定。

目 录

一、综 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
(2011年4月2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实施条例 (14)
(2004年4月3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7)
(2009年8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39)
(2004年8月28日)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47)
(2011年3月7日)
- 高速公路交通应急管理程序规定 (55)
(2008年12月3日)
-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 (60)
(2008年8月2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66)
(2004年4月30日)
-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74)
(2000年2月13日)
- 关于印发全国车辆超限超载长效
治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76)
(2007年10月18日)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81)
(2009年4月20日)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88)
(2009年4月20日)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车行道
边缘线有关问题的答复 (101)
(1992年12月10日)
- 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
究规定 (101)
(2004年11月22日)
-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103)
(2004年11月22日)
- 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 ... (107)
(2008年11月15日)

二、机动车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116)
(2011年2月25日)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
机构在办理交强险业务中代收代
缴车船税有关问题的复函 (118)
(2008年4月14日)
- 机动车登记规定 (118)
(2008年5月27日)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130)
(2009年12月7日)
- 关于加强涉及军车号牌及相关
证件违法犯罪活动查处工作
的意见 (138)
(2008年4月22日)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139)
(2006年1月12日)
- 拖拉机登记规定 (146)
(2004年9月21日)
- 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153)
(2004年9月21日)
- 车辆管理所等级评定办法 (162)
(2005年6月8日)
- 公安部关于加强右置方向盘汽车
管理的通知 (167)
(2000年9月8日)
- 公安部关于右置方向盘汽车管理

- 有关问题的通告 (167)
(2001年9月8日)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右置方向盘汽车改为左置方向盘后能否办理车辆注册登记的答案 (168)
(1997年8月13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安交警部门能否以交通违章行为未处理为由不予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问题的答复 (168)
(2008年11月17日)
-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 7258-2004) (168)
(2004年7月12日)
-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批准 GB 7258-2004《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的函 (203)
(2006年8月22日)
- 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04) 第2号修改单 (203)
(2007年6月22日)
- 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04) 第3号修改单 (205)
(2008年8月20日)
- ### 三、机动车报废
-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207)
(2001年6月16日)
-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内贸易部、机械工业部、公安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 (210)
(1997年7月15日)
- 公安部关于实施《汽车报废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211)
(1997年11月18日)
-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 (212)
(2000年12月18日)
- 公安部关于实施《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 (213)
(2001年1月6日)
-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调整轻型载货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 (213)
(1998年7月7日)
- 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14)
(2002年12月20日)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机动车报废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215)
(2005年1月10日)
- 农用运输车报废标准 (216)
(2001年3月13日)
- 摩托车报废标准暂行规定 (216)
(2002年8月23日)
- 公安部关于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 (217)
(1999年3月25日)
- ### 四、违法行为处罚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220)
(2008年12月20日)
- 公安部关于下发《交通违法行为代码》的通知 (228)
(2004年7月5日)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增加交

- 交通违法行为代码的通知 (259)
(2005年8月2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调整部分交通违法行为代码的通知 (260)
(2007年2月9日)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增加交通违法行为代码的通知 (263)
(2008年7月29日)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调整部分交通违法行为代码的通知 (264)
(2010年2月25日)
- 关于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 (GB 19522—2004) (268)
(2004年5月31日)
- ## 五、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71)
(2009年2月28日)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289)
(2006年3月21日)
-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 (293)
(2009年9月10日)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改进交强险理赔服务质量的告知 (297)
(2008年9月23日)
- 中国保监会关于调整交强险责任限额的公告 (297)
(2008年1月11日)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浮动暂行办法 (298)
(2007年6月27日)
- 交强险费率调整听证会投保人代表、社会公众代表和旁听人员抽签办法 (300)
(2007年12月4日)
- 关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调整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的批复 (301)
(2008年1月11日)
- 公安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行酒后驾驶与机动车交强险费率联系浮动制度的通知 (305)
(2010年1月20日)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商业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费率管理的通知 (306)
(2006年7月4日)
- 关于拖拉机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行业协会费率的批复 (307)
(2007年1月18日)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证和标志管理的通知 (308)
(2006年6月5日)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交强险标志上增加条形码的批复 (309)
(2010年4月7日)
- 关于印发《交强险承保、理赔实务规程》(2008版)和《交强险互碰赔偿处理规则》(2008版)的通知 (310)
(2008年1月30日)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交强险有关问题的复函 (326)
(2007年4月10日)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保险车辆肇事逃逸是否属于保险除外责任的复函 (327)
(2002年9月20日)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机动车辆商品车投保

- 交强险有关事宜的复函 (327)
(2008年4月15日)
-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关于印发
《交强险财产损失“互碰
自赔”处理办法》的通知 (327)
(2008年12月18日)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
于加强交强险管理有关工
作的通知 (330)
(2008年1月10日)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
于加强机动车交强险承保
工作管理的通知 (332)
(2009年3月25日)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农业部关于切实做好拖拉
机交强险承保工作的紧急
通知 (332)
(2010年5月28日)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
于做好摩托车交强险有关
工作的通知 (334)
(2010年2月9日)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
于做好交强险承保服务工
作的通知 (335)
(2010年6月13日)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
于机动车交强险承保中“即
时生效”有关问题的复函 (335)
(2010年3月3日)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
于浙江省实施交强险费率
与严重违法违法行为联系
浮动办法的批复 (336)
(2010年8月11日)
-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337)
(2008年8月17日)
-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 (347)
(2008年12月24日)
-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勘验 (GA
41—2005) (359)
(2005年1月27日)
- 交通事故勘验照相 (GA 50—
2005) (365)
(2005年9月7日)
- 关于建立交通事故快速抢救
机制的通知 (368)
(2002年1月10日)
-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
诊疗指南 (370)
(2007年5月31日)
- 交通事故统计暂行规定 (487)
(2004年5月20日)
- 公安部、司法部、中国保险监督
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行人民调解
委员会调解道路交通事故民事
损害赔偿工作的通知 (489)
(2010年6月2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491)
(1996年3月17日)
-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 (497)
(2010年11月2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515)
(2009年8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
条例 (520)
(2007年5月29日)
-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
序规定 (527)
(2002年11月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535)
(1989年4月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
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
干问题的解释 (541)

六、事故处理与损害赔偿

(一) 交通事故处理

- (2000年3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
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552)
- (2002年7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560)
- (2011年2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
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 (560)
- (2000年11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醉酒驾车
犯罪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 (562)
- (2009年9月11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厂(矿)
区内机动车造成伤亡事故的
犯罪案件如何定性处理问题
的批复 (565)
- (1992年3月23日)
(二) 事故损害赔偿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565)
- (2009年12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若干问题的通知 (571)
- (2010年6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
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 (572)
- (2003年12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
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
题的解释 (576)
- (2001年3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577)
- (2007年10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
据的若干规定 (601)
- (2001年12月21日)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
评定(GB 18667-2002) (609)
- (2002年3月11日)
人身损害赔偿人员误工损失
日评定准则(GA/T 521—
2004) (621)
- (2004年11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
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
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
复 (629)
- (1999年2月1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
车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
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629)
- (1999年6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
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
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
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
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
责任的批复 (629)
- (2000年12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连环购车
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
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
致人损害承担责任的复
函 (629)
- (2001年12月31日)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新
的人身损害赔偿审理标准
是否适用于未到期机动车
第三者责任保险合同问题
的答复 (630)
- (2004年6月4日)
民政部关于军人、机关工作
人员因交通事故死亡的抚
恤问题的通知 (630)
- (1982年6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保六安
市分公司与李福国等道路
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糾

纷请示的复函 (631)
(2008年10月16日)

七、地方性规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632)
(2004年10月22日)

北京市机动车交通事故快速
处理办法(试行) (646)
(2007年6月12日)

上海市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
赔偿责任若干规定 (647)
(2005年2月24日)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下
发《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
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答》的通知 (649)
(2005年12月31日)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
理交通事故赔偿案件有关
问题的经验总结 (651)

(2004年5月18日)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
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指导意见 (652)
(2006年10月18日)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655)
(2008年12月12日)

江苏省关于印发《关于在交通
事故损害赔偿处理中推行人
民调解制度的意见(试行)》
的通知 (664)
(2009年11月17日)

附 录

公安部现行有效规章及规范性文
件目录(节录道路交通管理部
分) (667)
(2011年1月18日)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3年10月28日通过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改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 第六章 执法监督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第三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

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九条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 机动车来历证明;
- (三)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四) 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

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第十条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于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 (一)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 (二) 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 (三) 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 (四) 机动车报废的。

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

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第十五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条件使用。

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二) 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三)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四) 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规定。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

车。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对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一年内无累积记分的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延长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二十五条 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

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

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根据通行需要，应当及时增设、调换、更新道路交通信号。增设、调换、更新限制性的道路交通信号，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广泛宣传。

第二十六条 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黄灯表示警示。

第二十七条 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应当设置警示灯、警示标志或者安全防护设施。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应当在距道口一定距离处设置警示标志。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设置的广告牌、管线等，应当与交通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通行。

第二十九条 道路、停车场和道路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并根据交通需求及时调整。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已经投入使用的道路存在交通事故频发路段，或者停车场、道路配套设施存在交通安全严重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条 道路出现坍塌、坑洼、水毁、隆起等损毁或者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设施损毁、灭失的，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修复。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前款情形，危及交通安全，尚未设置警示标志的，应当及时采取安全措施，疏导交通，并通知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

第三十一条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

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第三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应当配建、增建停车场；停车泊位不足的，应当及时改建或者扩建；投入使用的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施划停车泊位。

第三十四条 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门前的道路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施划人行横道线，设置提示标志。

城市主要道路的人行道，应当按照规划设置盲道。盲道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第三十六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第三十七条 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条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第四十一条 有关道路通行的其他具体规定，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四十三条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

（一）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

（二）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

（三）前车为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的；

（四）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

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通过没有交通信